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I) 更新一般授權；
- (II)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
-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粵海證券函件	11
附錄 — 說明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釐定，任何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至多 826,269,714 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任何股東，或若無控股股東，則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之新授權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因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

錢智輝先生

潘國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敬啟者：

- (I) 更新一般授權；
- (II)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
-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 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更新一般授權建議、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之決議案而擬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I)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826,269,714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更新任何現行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24%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載，82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後，820,000,000股股份遂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誠如該公佈所載，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消費電子產品及石油勘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董事會欲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股本融資方式為未來之資源分部業務發展籌集資金。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及(iii)令本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回報可觀之投資良機，為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952,148,570股股份。如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90,429,714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遂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繼續生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將(如授出)於截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II)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95,214,857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13,134,857股股份。由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不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13,134,85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4%。為使本公司在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現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凡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952,148,570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79,88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每股0.205港元（就164,320,000份購股權而言）、每股0.30港元（就12,560,000份購股權而言）及每股0.642港元（就3,000,000份購股權而言）。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2%。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52,148,57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595,214,857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時間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下文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i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

謹請閣下留意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發行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1至17頁之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天升先生 錢智輝先生 潘國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
2505-06室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行一般授權僅可再發行6,269,714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之知情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本函件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消費電子產品及石油勘探。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根據董事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現行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達826,269,714股新股份。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載，82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先舊後新配售」）後，820,000,000股股份遂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誠如該公佈所載，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500,000港元，擬用於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資源分部業務發展。由於所有該等股份乃根據現行一般授權之授權而發行，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8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行一般授權約99.24%。

如不授出發行授權，董事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再發行及配發6,269,714股新股份。由於現行一般授權因先舊後新配售而被接近大部分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將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如董事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後才會舉行，該日期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八個月。倘現行一般授權（已幾近悉數動用）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貴公司將直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一般授權時才擁有充足之一般授權，以通過發行股份而籌集額外資金滿足未來資源分部業務發展（倘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952,148,570股已發行股份。倘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90,429,714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之20%。

(2) 授予發行授權之理由

如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更新一般授權可透過股本融資，維持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靈活性，以應對 貴集團未來資源分部業務發展。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將成為 貴集團獲得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i)該項融資不會如銀行融資般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更節省成本及時間；及(iii)令 貴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回報可觀之投資良機。

根據有關 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於完成所述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有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7,500,000美元(約相當於58,5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當時估計，鑽探成本連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日期起兩年內產生的所有必要基建工程將約為28,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24,600,000港元)。總體上估計有成於刊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後兩年期間之資金需求將約為283,100,000港元。

附註：上文所使用之匯率乃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使用之匯率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考慮到靈活融資對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其未來資源分部業務發展之重要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融資活動外，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 十二日	先舊後新配售 820,000,000 股股份	約 177,500,000 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用作擬定用途

(4) 融資靈活性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在滿足其日後資源分部發展方面之任何潛在資金需求提供必要之靈活性。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准許之靈活性，以便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或收購之代價。此外，於更新一般授權後可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貴集團以適時方式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給予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如有）。鑒於上文所述可供貴公司享有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查詢且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貴集團可能籌集資金之其他方法。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此外，該項選擇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後方可成事。鑒於債務融資將通常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比較，債務融資相對較不明朗、不切實際及費時。

董事確認，彼等為貴集團挑選最佳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連同更新一般授權實際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貴公

司就其日後資源分部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做法，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顯示以下時間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發行授權全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 貴公司股權		於發行授權全數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1,208,146,000	20.30	1,208,146,000	16.91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3,331,277	0.06	3,331,277	0.04
黃志榮(董事)	9,000,000	0.15	9,000,000	0.13
朱國熾(董事)	3,306,383	0.06	3,306,383	0.04
成海榮(前董事)	250,362,340	4.20	250,362,340	3.51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及其行動一致之人士	1,474,146,000	24.77	1,474,146,000	20.63
潘國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0.03	2,000,000	0.03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0,000,000	2.18	130,000,000	1.82
TCL 峰勝投資有限公司	620,000,000	10.42	620,000,000	8.68
公眾股東	3,726,002,570	62.60	3,726,002,570	52.17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190,429,714	16.67
	<u>5,952,148,570</u>	<u>100.00</u>	<u>7,142,578,284</u>	<u>100.00</u>

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62.60% 減少至發行授權全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 52.17%。公眾股東股權之該項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 10.43 個百分點。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籌集之資金；(ii)將為 貴集團提供其日後業務發展之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後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所提及之公眾股東股權之該項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5,952,148,57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5,952,148,57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c)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最多達595,214,857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僅可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過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公司細則及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TCL峰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474,146,000股、130,000,000股及62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4.77%、2.18%及10.42%之權益。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TCL峰勝投資有限公司而言，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7.52%、2.43%及11.57%，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35
十月	0.290	0.230
九月	0.315	0.265
八月	0.355	0.250
七月	0.335	0.160
六月	0.250	0.141
五月	0.168	0.104
四月	0.121	0.077
三月	0.086	0.071
二月	0.099	0.072
一月	0.105	0.06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0.093	0.061
十一月	0.085	0.049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任何其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此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3.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